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8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評鑑委員會
連 絡 人：執行秘書 黃曼莉
連絡電話：02-23830619＃51
0905-086-659
編號：111-001

法官評鑑委員會110年度評字第3號評鑑決議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於110年5月13日、8月2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該院法官周ＯＯ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110年度評字第3號受理在案，並於111年1月14日作成決議：**關於甲部分，請求成立，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建議免除法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關於乙部分，請求不成立。關於丙部分，請求不付評鑑。**

【甲部分】

請求評鑑事實略以：

受評鑑法官擔任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期間，分別有下列不當及違失行為：

(一)審理108年度少調字第Ｏ號少年保護事件，開庭時對少年稱「你自己在法官面前自己打自己的嘴巴5下，你用力的打，你去打打看」、「不夠大，再大，用力點，把他打紅」、「再來右邊、左邊、左邊」、「你跪下來跟爸爸道歉」、「你再磕3個頭」、「爸爸媽媽如果說要帶你去ＯＯ訪貧，或去禮佛的時候，你要跟著去，你知道嗎？你沒跟去的話，我就跟法官說，把你收容起來，讓你去少觀所跟人家捅屁眼…」等語，要求少年自打耳光約23下，當庭下跪、磕頭，侵害少年人格尊嚴，以收容手段恫嚇少年參加宗教活動，以不當言詞錯誤描述少年觀護所等國家矯治、保護少年等機關，令人對國家輔助、矯正機構產生錯誤認知及恐懼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遭移送院內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，為求脫身於自律會之調查，竟倚仗自己有權免除該少年之保護管束之執行，或令其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監督權勢，要求苗栗地院少年調查官向該少年轉達「希望少年告知其現在想法」之意，該少年因而撰寫「…所以我覺得您的審判過程與結果沒有任何不恰當之處…」之自述信函，顯屬濫用權勢。嗣後，受評鑑法官於接受媒體採訪時，將該少年親撰之自述信函提供媒體拍照，並使記者刊登於報導中，揭露該少年之相關涉案案情，嚴重侵害少年隱私權、人格權，亦違反少年事件之記事不得揭露與媒體之法律強行規定。

(三)倚仗對其下轄之書記官、法官助理有職務上指揮監督權限，命書記官調閱、影印自己所有自律案件之全部卷宗，再命法官助理協助確認、整理，令書記官、法官助理於上班期間從事其私人事務。嗣後，受評鑑法官唯恐上揭公器私用之情事遭揭發，竟於法官助理提醒受評鑑法官批核其加班申請時，反要求法官助理書寫內容略為：「周法官不曾要求其幫忙調卷、影印或整理其自律事件相關卷宗之自白書，供其自律答辯所用」等語之自白書。濫用權勢令下屬為其處理私人事務，以撰寫自白書為批核下屬加班申請之對價，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，為自己要求特殊待遇等誡命。

(四)承審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等10餘件案件，有逾期裁定收容、以不當方法迫使當事人和解、對少年強制輔佐之案件，未依法指定適當之人為少年之輔佐人、適用法條錯誤、未經合法通知亦未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、訴外裁判、片面與一方當事人接觸及造假判決等程序上重大違法、違誤事項，或嚴重違背法官倫理之情事。

(五)自109年7月至110年3月8日之期間內，受評鑑法官開庭總件數共有303件，無故取消庭期之件數高達49件。且此行為縱經移請自律會審議，不僅未自我警惕、積極尋求改善方法，竟再以「需要時間準備自己自律會答辯」等私人事務為由，逕自取消110年3月19日、22日共17件之庭期。其無故取消已通知當事人庭期之行為，明顯違反法

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(六)於109年1月21日至110年3月15日間，未到院上班且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、構成曠職之日數高達68次、總時數合計高達353小時，單就109年間構成曠職之累計時數高達314小時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、第3項第8款規定，即已達一次記二大過並予以免職之程度。

本會判斷略以：

經本會綜核全案證據資料，並通知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，**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上揭包括命令少年掌摑、下跪、以言語恫嚇、性羞辱少年、以權勢逼迫少年為自己撰寫陳述書、對媒體揭露少年隱私、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、以差假批核脅迫法官助理撰寫自白書、於所承辦之各案件中有諸多如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、逾期裁定收容、造假判決等重大違反法定程序或強行規定之違誤、為處理私務或無故恣意取消庭期、於109年單一年度曠職高達314小時而達一次記二大過並免職之標準等情事，均屬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、各項法律規定暨法定程序之作為，受評鑑法官雖主張其健康因素，致有違失，然其違法情節重大，歸咎其責，顯不適任法官職務。**

復審酌受評鑑法官擔任書記官、法官助理之上級主管，不僅濫用權勢威逼其等助自己調閱關於自律案件等私人事務之卷證，且為準備自律會答辯而恣意取消庭期，其坐領公帑高薪卻心存以私害公之態度任職，實難令全國納稅人接受，是本會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不僅不適任法官一職，亦不應擔任公務員之其他任何職務。

受評鑑法官所為，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，情節重大，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。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
【乙、丙部分】

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承辦苗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O號民事事件應付評鑑，因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請求期間，應依同法第37條第2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其餘有關經常性開庭逾時、未認真閱卷、施壓社工、騷擾庭長及與院長發生爭執等請求評鑑事實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之違失行為，爰就此部分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，併予敘明。

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，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。(**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：**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24-1.html)